

云龙区残疾儿童基本康复项目 购买服务合同

甲方（购买主体）：徐州市云龙区残疾人联合会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（承接主体）：徐州市康复医院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签订日期：2025年2月11日

甲方：徐州市云龙区残疾人联合会 (以下简称甲方)

乙方：徐州市康复医院 (以下简称乙方)

为保障残疾儿童康复权益，满足残疾儿童基本康复需求，规范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的服务与管理，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《徐州市完善残疾儿童救助制度的实施办法》的通知（徐政规【2019】3号）和《关于转发省残联四部门关于印发〈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规范（2023版）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徐残发【2024】13号）的文件精神，甲方委托乙方为0-6岁残疾儿童、7-14岁肢体和孤独症儿童、0-14周岁人工耳蜗植入手术后残疾儿童实施基本康复服务。为共同做好残疾儿童康复训练工作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签订如下合同：

一、甲方的责任与义务

1、甲方根据委托乙方审批确定并实际实施康复训练人数、康复训练时间和康复训练情况，按规定的康复训练经费标准和实际训练情况支付费用。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准备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明细单、家长签字单、出勤情况、训练内容等相关检查材料，甲方必要时可检查残疾儿童训练档案。未提供检查材料且不配合年终综合检查的，甲方不予拨款。

2、甲方按照省财政厅、省残联及市财政、市残联的要求，定期和不定期对康复训练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。

二、乙方的责任与义务

3、乙方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部门规定提供基本康复服务。须按照获批的康复类别和范围接收相应类别残疾儿童，不得接收与康复类别不符的残疾儿童，并与残疾儿童监护人签订书面协议，建立服务与消费的关系，开展好残疾儿童的康复训练及家长培训的相关工作。

乙方依法承担残疾儿童在机构训练期间安全责任。

4、乙方须将项目服务规范和具体服务收费价格公示，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提供基本康复服务，提高残疾儿童康复效果，并注重安全。在一个政府购买服务周期内，定点康复机构在保证康复质量的基础上，不得提高康复服务价格。

5、乙方须为收训残疾儿童建立完整的康复训练档案，根据收训残疾儿童的残疾程度和类别，制定科学合理的康复训练计划，并针对残疾儿童的不同特点和情况实施个性化训练，定期进行康复训练效果评估。根据测评情况，认真做好残疾儿童的康复训练计划（方案），做到一人一档，并做好不同阶段康复记录、康复小结及中期后期评估。严禁泄露残疾儿童的个人信息，确保儿童康复效果和安全。

6、乙方应定期向残疾儿童家长提供免费培训、讲座、咨询，并给予必要的康复训练指导。在康复训练期内，残疾儿童如因个体差异，确实不能完成规定的康复训练计划，乙方应及时调整康复训练方案。

7、乙方必须按照省定标准确定最大康复服务人数，不得超比例接收残疾儿童，不得拒绝残疾儿童只进行基本康复项目的服务要求。

三、结算

8、甲方按时拨付康复经费，原则上甲方一个年度训练周期2次拨付全部费用，如遇其他特殊情况，双方协商解决。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，及时报送所需审核材料，末次结算前需提供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，没有审计报告的不予结算。审计报告内容包括：参训儿童的数量、年龄是否合规、康复类别是否符合要求、实际训练时间、课程安排与家长本人签字内容是否一致、单个人员结算金额是否超过市定标准、康复机构是否按照省文件要求安排每日的训练课程等。

四、其他

9、乙方如性质、法人代表、执业地点、执业范围、业务项目发生变动，应向区残联报备，并在变动之日起一个月内接受重新评估。

10、乙方年度评估不合格或存在违法行为的，依据《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苏残发【2020】23号）第十七条、第十八条之规定，给予相应处罚。

11、本合同有效期(2025年 3 月 1 日至2025年 12 月31 日)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一份，如遇政策调整或不符合上级有关要求，甲方可另行签订或者终止合同，若发生纠纷则由仲裁机关依据本合同进行仲裁或进入司法程序。

12、本合同经甲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未尽事宜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后，可作出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签字 (盖章)



2025 年 2 月 11 日

乙方签字 (盖章):



2025年 2 月 11 日